

保单暂托增值服务

轻松实现保单传承
守护下一代



为了让您更安心实现财富传承的计划，并为下一代好好筹划未来，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周大福人寿」/「本公司」）特别新增**保单暂托增值服务**¹。若您希望于身故后将您的保单传承给您的挚爱家人（即「保单承继人」³），并于达至您所指定的年龄时成为保单持有人，您可选择透过**保单延续选项**²将**指定受益人（「延续新受保人」）订为保单承继人**³；或将受保人订为**保单承继人**³，并以**保单暂托增值服务**¹委任一位**保单承继人**³的成年家人为**有限权益后补保单持有人**⁴，直至保单承继人³达到成为新保单持有人的指定年龄以传承保单。

保单暂托增值服务¹

- 指定一位成年家人于保单承继人³达至指定年龄前，成为有限权益后补保单持有人^{1,4}
- 保单持有人可自订有限权益后补保单持有人^{1,4}，于每保单年度最高可提取您所指定之已缴付保费总额⁵的百分比
- 当保单承继人³达到指定年龄时，保单拥有权将自动转移至保单承继人³

+

保单延续选项²（如适用）

- 保单持有人于受保人在生时及保单生效时只可订明一位指定受益人
- 指定受益人于受保人不幸身故后成为新受保人（「延续新受保人」）及新保单持有人（即「保单承继人」³）（如适用），以传承保单

优点：

- ✓ 有效管理遗产，减少处理遗产中可能产生的问题及纷争
- ✓ 预设指示让有限权益后补保单持有人^{1,4}领取保单价值⁵，妥善照顾下一代之成长需要
- ✓ 预定保单承继人³获得保单拥有权之年龄，灵活实现传承目标

保单暂托增值服务¹适用于以下合资格计划⁶

「匠心·传承」系列	「爱丰盛」系列
「传家宝」系列	「价值连承」系列
「盛世」系列	「闪耀传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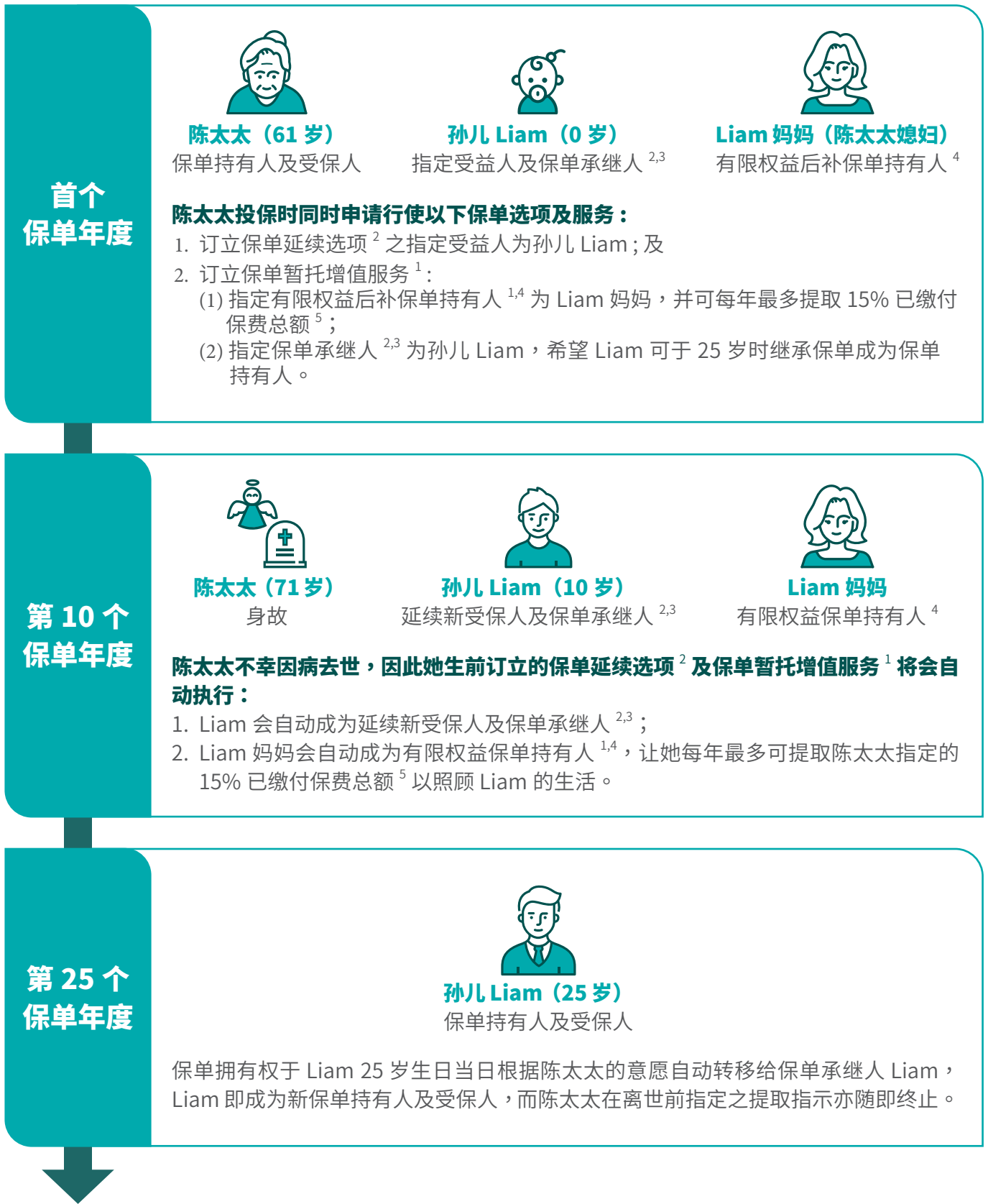


详细合资格计划列表



如有查询，请联络您的理财顾问 / 致电周大福人寿客户服务热线 2866 8898、策略伙伴服务热线 3192 8333 或卓越金融业务服务热线 3192 8388。

例子：陈太太投保了一份合格的储蓄计划



陈太太透过**保单延续选项²**及**保单暂托增值服务¹**，即使陈太太身故后仍能于**经济上支援孙儿 Liam 的成长**，亦能轻松地**根据她的计划于 Liam 较成熟 (25岁) 时才完成保单转移^{2,3}**，一方面让保单可有更长的时间**滚存长线回报**，另一方面可**免却家人处理遗产的各种繁复的手续**。

注:

1. 指定有限权益后补保单持有人之申请不适用于 (i) 附有信托声明、(ii) 投资相连保险计划及/或 (iii) 合资格延期年金之保单。保单持有人可以指定的表格书面要求为保单指定一位有限权益后补保单持有人。保单持有人于保单仍然有效时身故及受保人仍然在生, 而受保人在保单生效时未满指定年龄 (即由保单持有人所指定受保人可承接保单拥有之年龄), 则指定之有限权益后补保单持有人将成为有限权益保单持有人。于此指示被执行时, 有限权益后补保单持有人将需承担保单订明的所有义务及仅有权行使一般的保单行政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更改缴费方式、付款方式, 并需由本公司作最终批准。有限权益后补保单持有人无权行使任何 (i) 会导致保单相关人士之更改, 即保单持有人、受保人、受益人、后备受保人或保单承继人; 及 (ii) 会导致保单价值之更改 (保单持有人授予的保单管理权限除外) 的保单管理权限。保单持有人并没有指定有限权益后补保单持有人, 或有限权益后补保单持有人不能或不愿意承接保单的拥有权, 则保单的拥有权将归属于保单持有人遗产之中。保单拥有权一经转让, 现有有限权益后补保单持有人将被自动撤销。有关详情, 请参阅「指定/更改有限权益后补保单持有人/保单暂托增值服务申请书」及「保单服务确认通知书」。
2. 保单暂托增值服务只适用于保单延续选项只有一位指定受益人的情况。于受保人身故时, 若保单持有人 (仍在生) 与受保人非同一人, 指定受益人将成为延续新受保人。而于受保人身故时, 若保单持有人同时身故或保单持有人与受保人为同一人, 指定受益人将成为新保单持有人及延续新受保人, 惟该指定受益人须符合当时公司的行政规定。有关保单延续选项的详情, 请参阅相关合资格计划的保单文件及产品小册子。
3. 保单承继人可为以下人士: (i) 根据保单延续选项所订之指定受益人、延续新受保人及新保单持有人; 或 (ii) 于保单持有人 (身故时) 与受保人非同一人之指定受保人。保单持有人于指定有限权益后补保单持有人时, 应同时指定保单拥有权转移予保单承继人时保单承继人之年龄 (必须为18岁或以上)。
4. 有限权益后补保单持有人必须为保单承继人年满18岁或以上的家人 (于递交申请时), 并与保单承继人的关系为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外) 祖父母、(外) 孙子女、姻亲父母、女婿、媳妇、伯父母、叔父母、姑丈母、舅父母、姨丈母、侄甥儿女、堂或表兄弟姊妹或其他我们认可的关系。
5. 保单持有人可自订让有限权益后补保单持有人于每保单年度提取总金额不超过最高提取百分比 (由保单持有人指定并必须为整数) 乘以保单基本计划于该保单年度的已缴付保费总额, 直至 (1) 剩余投保单位低于本公司不时规定的最低投保单位要求; 或 (2) 当保单承继人达到指定年龄时 (以较早者为准)。若提取会使保单之投保单位调低至低于最低投保单位之要求, 该提取将不会获批准。
6. 合资格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匠心·传承」系列、「传家宝」系列、「盛世」系列、「爱丰盛」系列、「价值连承」系列及「闪耀传承」储蓄寿险计划, 有关详细合资格计划列表, 请参阅: <https://www.ctflife.com.hk/pdf/sc/policy-custody-service-eligible-plan-list.pdf>。请留意合资格计划列表可能不定时更新, 如有疑问, 请向周大福人寿或您的理财顾问查询。

指定有限权益后补保单持有人之申请乃行政安排, 并不属于产品特点。有关条款及细则, 请参阅「指定/更改有限权益后补保单持有人/保单暂托增值服务申请书」及「保单服务确认通知书」。

非保单的立约人(包括但不限于受保人及受益人)不享有执行保单任何条款的权利。《合约 (第三者权利) 条例》不适用于保单及以保单为依据而签发的任何文件。

此文件只适宜于香港分发, 不应被诠释为在香港以外地区提供本公司的任何产品, 或就其作出要约或招揽。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任何周大福人寿的产品属违法, 周大福人寿在此声明无意在该司法管辖区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该产品。

周大福人寿拥有接受有关服务的申请成功与否的唯一及绝对酌情权, 有关申请需符合有关条款及细则, 而该等条款及细则将由我们不时厘定及更改而无需预先通知。